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及水质提升项目

初
步
验
收
组
织
实
施
方

案
建设单位：延津县水利局



工程初步验收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我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人员制订了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水质提升项目初步验收组织实施方案。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延津县水利局
- 2、设计单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商丘市江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施工单位:一标段是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是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建设规模:投资为3210000元。
- 6、工程特征: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水质提升项目本次验收内容包括:一标段维修养护部分主要包括:更换DN200PE管铺设2893m、DN160PE管铺设876m、DN110PE管铺设2342m,顶管施工(不含管道)1622米,更换加压泵6套,闸阀井52座,闸阀51个,更换水表及配套466套(其中智能水表461套),20cm厚C20混凝土路面恢复404 m²等。二标段水质提升部分主要包括:更换DN200PE管铺设2460m、DN160PE管铺设2209m、DN110PE管铺设

1930m, 闸阀井 8 座, 闸阀 10 个, 20cm 厚 C20 混凝土路面恢复 50 m² 等。

二、工程现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 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向延津县水利局提出《关于呈报<延津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延水农饮〔2024〕1 号), 2024 年 5 月 21 日, 延津县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延津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水质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水〔2024〕32 号)》。总投资 321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24 万元, 省级资金 9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270991 元 (提升部分 881310 元、维修部分 1389681 元)。

延津县水利局委托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投标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完成了项目招投标评审工作。该项目共划分 2 标段, 1 标段中标单位是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879100 元, 2 标段中标单位是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387600 元。施工工期均为 60 日历天。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一标段合同金额 879100 元, 二标段合同金额 1387600 元。项目总合同金额 2266700 元。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工,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三、验收依据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

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四、验收拟定时间

初步验收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

五、验收的组织形式

根据规定，我单位组织成立了初步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等参加。

验收组成员中验收组组长陈玉胜，参加初步验收的人员资格已核查，符合要求。

验收分安装、实测和资料三个组。

六、验收程序

- 1、施工单位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分部分项工程初步验收表》。
- 2、建设单位收到《分部分项工程初步验收表》，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初步预验收。
- 3、工程符合初步验收条件要求后，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 4、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初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

5.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1) 建设单位核查验收组成员的资格。验收组成员到场后，在《初步验收组成员名单及资格核查表》上由亲自签字。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建设单位主持人宣布验收方案、分组。

(4) 参加验收人员按专业分组进行工程实物质量检查，查验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分别发表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结论。

(6) 验收组组长根据验收组统一意见，宣布工程是否合格、通过验收。

(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验收人员宣布该工程的初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执行质量验收标准情况以及该工程验收会议是否有效

(8) 对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分部分项工程初步验收意见书》。

(9) 参与工程初步验收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10) 建设单位负责人总结发言。

延津县水利局

2024年12月16日

